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罗妙成)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思软件”）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8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8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新一届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公司 2018 年度换届后召开了 8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8	8	0	0	3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相关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18 年 7 月 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拟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7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收购参股公司吉林省金财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70% 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8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8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9 月 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时间	相关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9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0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1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2018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2018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审议了2018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组织各委员充分讨论并达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的现场检查、调研工作。重点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岗位职责考核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8 年，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本人先对议案材料认真进行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咨询，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2018 年，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化建设，对公司内控管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持续监督，保障公司合法合规运营。

3、2018 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进行严格的监督和核查，促使公司按照法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没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
-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4、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罗妙成

2019年3月19日